

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在確權程序中的判斷原則與審理標準

張軼麗、鍾華*、張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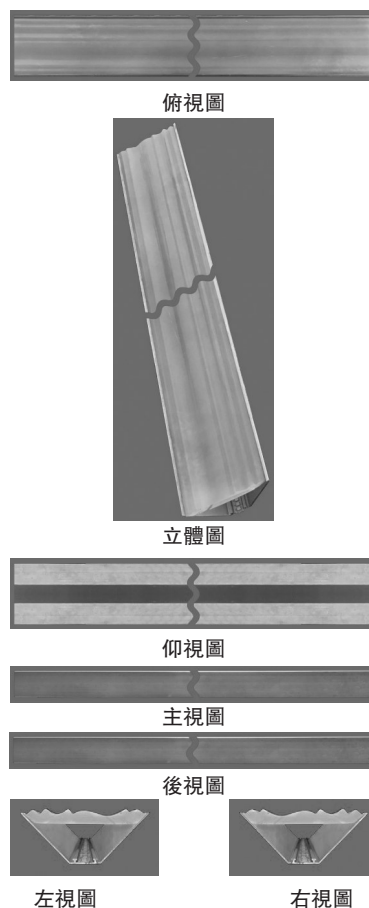
一、引言

專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了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所應當提交的文件，即請求書、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以及對該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等文件。其中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既表達了外觀設計的內容，又限定了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¹，無疑是申請文件中最為重要的部分。因此，《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提交的有關圖片或者照片應當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這對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圖片或者照片提出了實質性要求²。

在外觀設計專利的授權程序，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主要審查外觀設計圖片或者照片中是否存在視圖投影關係錯誤、多幅視圖表達不一致等缺陷³，但在確權階段如何把握該條款所要求的“清楚地顯示”標準，並無指導性規範，實踐中也缺乏業內共識。本文將結合案例，闡述專利權無效宣告、行政訴訟一審、二審不同審級對外觀設計圖片或者照片是否清楚地顯示了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這一焦點問題的認定，以探討該條款的判斷原則、審理標準及其與專利法其他條款之間的聯繫。

二、案例分析

本專利的產品名稱爲“牆角綫燈(1)”，專利權人於2018年03月09日提出了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並於2018年11月30日獲得授權。其授權公告文本中的外觀設計圖片如下圖所示，簡要說明記載“本外觀設計產品用於照明”“本外觀設計燈體爲一縱長管形體，其長度不限定”。



從授權公告文本可得知，本專利爲不定長產品，其表面分佈有深淺不一的不規則色塊，圖片中央有自然斷裂綫。

在專利無效宣告程序中，請求人認爲，《機械設計手冊》規定了自然斷裂綫的功能有且只有用於表示“細長物品被省略的部分”，在本專利圖案不具有任何規律的情況下，自然斷裂綫之間省略的圖案至少存在四種情況，無法毫無疑義、唯一地確定省略區域的圖案內容。因此，本專利的圖片存在圖案不清楚、不完整的情形，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

對此，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其作出的第 54964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中，對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判斷主體、判斷原則、圖片表示的外觀設計均作出了說明，認可本專利的圖片已清楚表達了要求專利保護的外觀設計。決定書認為：

“判斷外觀設計產品是否滿足清楚顯示產品外觀設計的要求時，應基於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平和認知能力，結合該產品的常規設計，通過全部視圖的整體觀察，最終得出結論。對於視圖存在的錯誤或瑕疵，應考慮該錯誤或瑕疵對產品整體表達的影響程度，同時可以適當考慮無效過程中專利權人對於所要求保護的外觀設計範圍所作的確認，綜合判斷上述視圖錯誤是否屬於影響清楚表達、無法克服、無法確定所要求保護的外觀設計的實質性缺陷，是否會導致其外觀設計保護範圍無法確定。如果視圖錯誤或瑕疵不足以從整體上影響到該外觀設計保護範圍的確定，則不應認為其未清楚地顯示專利保護的產品。

具體到本案，一般消費者通過對各視圖的整體觀察，可知本專利為不定長產品，其形狀為左、右視圖及立體圖所示的倒梯形，梯形底邊所示的面板上有凸凹起伏，表面圖案為俯視圖、立體圖所示的稀疏分佈的、深淺不一的不規則色塊。雖然如請求人所認為的，自然斷裂綫不應適用於無規律圖案的省略，但基於一般消費者對該類產品的常識性瞭解，可以得知本專利圖片中所表示的外觀設計，可以清楚確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省略的圖案未影響外觀設計的清楚表達，本專利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⁴。”

請求人對上述決定不服，起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認為形狀及表面圖案均屬於本專利要求保護的範圍，在圖片繪製中省略無規律排列的圖案，將使得一般消費者無法確定採用省略方式表示的不規則圖案的具體內容，導致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不清楚，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⁵。

國家知識產權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作出了(2023)最高法知行終 663 號判決書。判決書中明確了不規則圖案不規律排佈是外觀設計領域中常見的設計手法，確認採用自然斷裂綫畫法是對不限定長度產品的慣用表達方式之一，認為一般消費者如果能夠確定省略部分圖案

的視覺效果，則該種表達方式可以滿足專利法對於外觀設計表達清楚的要求，撤銷了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出的(2022)京 73 行初 8034 號行政判決書。

對此，筆者認為，該案涉及不限定長度、表面圖案不規律排列的產品設計，在其專利圖片中採用自然斷裂綫畫法，是否會影響外觀設計的清楚顯示、能否清楚確定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是貫穿確權程序的爭議焦點。而在外觀設計領域，不定長產品的圖案不規律排佈是一種普遍存在的設計手法，比如大理石臺面紋理的設計，紮染類產品的設計等等。其圖案排佈方式雖然不規律，但通過排列的密度、單個圖案的形態、多個圖案間的相對位置而形成的產品設計和視覺效果是固定的。如本專利，其視圖已清楚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是如圖所示形狀、圖案的外觀設計。長度不確定、圖案不具有明顯規律並不等於保護範圍不確定，本專利的保護範圍是確定的，與本專利圖片所示的形狀、圖案的結合相同或者近似的設計均會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三、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判斷原則與審理標準

該案歷經多輪的觀點碰撞，圍遶爭議焦點衍伸而出了多個法律或實踐問題，不同審級對此均有所回應。借此，可明確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判斷原則與審理標準如下：

1. 以具備識圖能力的一般消費者為判斷主體

判斷主體需對外觀設計專利圖片的繪製方式具有一定的瞭解，知曉我國技術製圖和機械製圖國家標準中有關正投影關係、綫條寬度以及剖切標記的規定。

但需要指出的是，外觀設計專利圖片的繪製標準與技術製圖和機械製圖國家標準並非一一對應、完全一致的關係。除專利審查指南中明確排除的陰影綫、指示綫等畫法⁶以外，對於技術製圖和機械製圖國家標準中的其他規則，諸如圖幅比例、尺寸標註等，專利審查指南中雖無明確規定，但實踐中一般不予標註。只因外觀設計專利圖片的繪製是為了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而技術製圖和機械製圖的標準制定主要是為了實現產品的精確製造和交流，保證工程設計和製造的準確性和一致性，兩者的使用目的、使用人群皆不同。因此，在借

由技術製圖和機械製圖國家標準理解外觀設計圖片的同時，不能因專利圖片的繪製方式與技術製圖和機械製圖國家標準不同而得出其影響外觀設計的清楚顯示、專利申請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這一結論。

上述案例中使用了自然斷裂綫這一繪圖符號。該符號在機械製圖中通常用於表達形狀一致或按一定規律變化的較長產品的斷裂邊界，在外觀設計專利圖片中也通常用於表達省略長度或者不限定長度，二者含義相近。基於對這一製圖符號的認知，一般消費者不會將自然斷裂綫與外觀設計的圖案設計相聯繫。因此，在本案中使用的自然斷裂綫，不會影響一般消費者對外觀設計圖片的理解，不會導致產品表面圖案的設計存在變化，進而影響外觀設計圖片的清楚顯示。

2. 採用外觀設計專利圖片的常見繪製方式

以正投影關係為核心的六面視圖繪製方式，其繪製標準在專利申請人、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部門以及具有讀圖能力的社會公眾中，已有共識。判斷外觀設計專利圖片或者照片是否清楚地顯示了請求專利保護的外觀設計，需以此共識為基礎。判斷標準過低則難以理解圖片的表達內容，判斷標準過高則會與實踐相脫離。

如本專利這類不限定長度、圖案排佈不規律的產品，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的外觀設計專利授權公告文本中大量存在，縱觀其製圖方式，主要有三種：一種是在圖片中心處繪製自然斷裂綫，一種是在圖片中心處繪製雙點劃綫，一種為在簡要說明中寫明“不限定長度”。上述三種方式效果等同，為外觀設計專利圖片繪製中表達“不限定長度”這一產品形狀特點的通行用法。

蓋因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對象是應用於產業上並形成批量生產的工業產品，將工業產品的設計落實在二維的紙面上，其轉化過程及繪製圖片不可能完整還原真實產品，常見的繪製方式或許存在不完美之處。但在沒有更好的繪製方式之前，推翻現有的製圖方式，將超出現有科技框架內的製圖條件，其直接後果是這類設計因無法提交符合要求的外觀設計圖片或者照片而被排除出專利權的保護客體之外，與實踐相脫離。

另外，在世界各主要知識產權局及組織中，我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外觀設計專利授權部門對外觀設計視圖的提交標準和

審查標準均較為嚴格。近年來，國際知識產權大環境呈現出簡化手續、便利專利申請人的發展趨勢，我國對外觀設計專利圖片的繪製要求也在向着同一趨勢邁進。如2023版專利審查指南在外觀設計申請初步審查部分澄清了立體產品的視圖要求，在滿足外觀設計清楚表達的前提下，也增加了視圖表達方式的靈活度。

3. 考慮產品特性、設計特點對繪圖方式的影響

外觀設計專利產品類型多樣，設計特點各異，在判斷外觀設計專利圖片是否清楚顯示時，需將與請求保護的產品外觀設計密切相關的產品特性、設計特點一併納入考慮之中。

如上述案例中，專利產品為牆角綫燈，其通常安放於牆面夾角處，內部放置光源，圖案為稀疏分佈的、深淺不一的不規則色塊，色塊邊界與背景融合，呈現出不清晰、不規則的視覺印象。但該視覺印象源於圖案設計的暈染效果，而暈染效果既是本專利的設計特點之一，也是外觀設計領域普遍存在的設計手法之一。在外觀設計中，圖案過渡處或清晰明朗，或柔和模糊，取決於產品的設計特點，不能因其表面上的邊界模糊，產生了“看不清楚”的視覺誤區，而將之與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清楚地顯示”混為一談，進而認為其圖片未能清楚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設計。

需要注意的是，在外觀設計圖片的繪製中，常常出現因某幅視圖無設計要點或者不容易看到等原因，而“省略視圖”這種情形。這種情形的出現，既與產品特性有關，如大型設備省略仰視圖，又與設計特性有關，如產品背面無設計要點，也存在專利權人通過對視圖的篩選來精準選擇專利權保護範圍的可能。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未出現在圖片或照片中的設計，即省略的內容，均不在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之內。因此在判斷外觀設計專利圖片是否清楚地顯示時，並無必要也不能針對省略的要素或者視圖進行猜測。

4. 以圖片或者照片中顯示的設計方案是否完整、清楚為基準

外觀設計保護的是產品外觀的設計方案，如果一般消費者通過對各視圖的整體觀察，可以得知專利圖片中所表示的外觀設計，則視為其滿足了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要求。

如上述案例所示,綜合一般消費者對該類產品的常識性瞭解,可以得知本專利為不限定長度、圖案排佈不規律的產品,其形狀為左、右視圖及立體圖所示的底邊有凸凹起伏的倒梯形,其圖案為俯視圖、立體圖所示的稀疏分佈、深淺不一的色塊。其圖案的排列雖然不規律,但通過排列的密度、單個圖案的形態、多個圖案的相對位置而形成的產品設計和視覺效果是固定的,其視圖已清楚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形狀與圖案,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

與之相反,下圖所示的案例中,要求保護的專利產品為馬桶底座,其外觀設計圖片的左視圖顯示產品後部(以立體圖所示角度觀察)有通孔,但主視圖、後視圖却未顯示有通孔設計。在產品後部呈半圓弧形狀,且左視圖所示通孔佔據所在面四分之三比例的情形下,其主視圖、後視圖的外緣應有缺口表示該通孔,但該專利授權公告文本中的主視圖、後視圖却未顯示有通孔,與左視圖相矛盾,而立體圖也未展示該部位的設計,綜合其全部視圖,仍無法確定該專利產品的後部究竟有無通孔,不能確定其保護的外觀設計。因此,該專利的外觀設計圖片未清楚顯示其要求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

另需說明的是,實踐中出現此類視圖彼此矛盾的情形時,專利權人通常會主張某幅視圖正確而與之相矛盾的視圖為繪製錯誤或者提交錯誤,進而規避此矛盾。如本案例中,專利權人在無效宣告程序中聲稱左視圖繪製錯誤,主視圖、後視圖正確顯示了其外觀設計,即該外觀設計的產品後部無通孔。對此,筆者認為,一方面,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以授權公告圖片為準,在依據專利授權公告圖片不能確定其要求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的情況下,如允許專利權人通過上述方式確定其保護的是“後部無通孔”的設計,對社會公眾並不公平;另一方面,在現有設計中,為了減輕馬桶重量和更好地脫模,馬桶後部設有通孔是一種常見設計手法,專利權人的上述選擇也與該常識不符。如該專利要求保護的確實是“後部無通孔”的設計,其作為不同於常見設計的一大特徵,在專利申請前繪製視圖時理應特別謹慎對待,不應提交錯誤的左視圖。專利權人提交了錯誤的視圖,導致涉案專利授權圖片不清楚,理應承擔相應的不利後果。最終,該外觀設計專利權以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

二款的規定而被宣告專利權無效⁷。



四、與專利法其他條款的聯繫

1. 專利法立法宗旨

專利法第一條規定,為了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制定本法。

從該立法宗旨出發,在判斷外觀設計圖片或照片是否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時,宜從善意理解的角度出發,對於視圖存在的錯誤或瑕疵,應考慮該錯誤或瑕疵對產品整體表達的影響程度,判斷視圖錯誤是否屬於影響清楚表達、無法克服、無法確定所要求保護的外觀設計的實質性缺陷,是

否會導致其外觀設計保護範圍無法確定。如果視圖錯誤或瑕疵不足以從整體上影響到該外觀設計保護範圍的確定，則不應認為其未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

2. 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客體

專利法第二條第四款定義了專利法意義上的外觀設計及其保護客體，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是對專利申請文件的類型、清晰度、正確性、一致性的要求，二者表面上並無競合關係，但對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的不當審理可能會對保護客體產生影響。

根據專利法第二條第四款的規定，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其中，產品的“形狀”既包括限定長度的產品，也包括不限定長度的產品；產品的“圖案”既包括規律排佈的圖案，也包括不規律排佈的圖案。如上述案例中的專利產品這類不限定長度的形狀、不規律排佈的圖案設計符合專利法第二條第四款的規定，本應屬於專利法的保護對象。過度拔高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審理標準，則可能會使得這類設計因無法繪製、提交圖片而被排除出外觀設計的保護客體之外，與專利法第二條第四款的規定相抵觸。

3. 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⁹。與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使用權利要求的文字限定技術特徵不同，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是專利圖片或者照片所示的設計方案。

實踐中常常出現將本專利外觀設計的描述用語視為專利權保護內容的錯誤判斷，進而認為圖片中的部分表達會影響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確立，皆因混淆了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的本質不同。如上述案例中，外觀設計的圖案排佈不規律，但並非只要是排佈不規律的圖案，就會落入本專利的保護範圍，而是與本專利的整體視覺效果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觀設計才會落入其保護範圍。例如，下圖所示的圖案排佈不規則、邊緣不清晰的三項外觀設計，其形狀及圖案的題材、構圖、疏密、相對位置等與本專利並不相同，因此不會落入本專利的保護範圍。



現有設計

4. 專利權保護範圍的大小與其發明創造的創新高度相關

依據《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即可明確專利權的保護對象，而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創新高度則由其他的法律條文來規範：

《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

《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八條規定，在與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相同或者相近種類產品上，採用與授權外觀設計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觀設計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被訴侵權設計落入專利法第五十九條⁹第二款規定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由此可見，與專利圖片所示的外觀設計相同或者近似的設計均會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創新高度越低，與現有設計¹⁰越接近，其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越小；反之，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創新高度越高，距離現有設計越遠，其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越大。

五、總結

綜上所述，專利法第二十七條是對專利申請文件的類型、清晰度、正確性、一致性的要求，是專利授權程序重點審查的條款之一。確權程序中判斷圖片或者照片是否滿足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時，應從善意理解的角度出發，以具備識圖能力的一般消費者為判斷主體，以外觀設計專利圖片的常見繪製方式為基準，立足於圖片或者照片中顯示的設計方案是否

Judging Principles and Trial Standards of Article 27.2 of the Patent Law in Invalidation Proceedings

Zhang Yili, Zhong Hua* and Zhang Cong*

I. Introduction

Article 27 of the China's Patent Law stipulates the documents that are required when applying for a design patent, namely, the request form for design application, drawings or photographs of the design, and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design. The drawings or photographs of the design not only demonstrate the content of the design, but also delimit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of the design patent¹, and are undoubtedly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Thus, Article 27.2 of the Patent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drawings or photograph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should clearly indicate the design for which patent protection is

完整、清楚，結合外觀設計的產品特性、設計特點，來確定外觀設計圖片或者照片是否清楚地顯示了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

作者單位：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外觀設計申訴一處

* 等同於第一作者。

¹ 《專利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

² 參見尹新天：《中國專利法詳解》，知識產權出版社，2011年版，第374頁。

³ 參見《專利審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三章“4.2 外觀設計圖片或

sought”，which puts forward substantive requirement for the drawings or photographs of a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².

In design patent grant procedures, Article 27.2 of the Patent Law mainly examines whether there are defects such as erroneous projection relationships in views and inconsistencies of multiple views in the design drawings or photographs³; however, there are no guidance norms or consensus in practice as to how to apply the standard that “the drawings or photographs ... should clearly indicate the design ...” as required by this provision in the invalidation stage. This article is going to expound, in view of cases, how to determine the focal issue on whether the drawings or photographs of the design clearly indicate the patented

者照片”。

⁴ 參見國家知識產權局第54964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

⁵ 參見(2022)京73行初8034號行政判決書。

⁶ 參見《專利審查指南》(2023)第一部分第三章“4.2.2 圖片的繪製”。

⁷ 參見國家知識產權局第563506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

⁸ 《專利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的內容。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

⁹ 2020年10月17日修正的專利法中，該條款內容未變，僅條目由第五十九條變化為第六十四條。

¹⁰ 《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本法所稱現有設計，是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設計。